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慈雲山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惠華街及樂華街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21/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5 月 6 日